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前提和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司于2025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发行于2025年12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5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63.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66.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64.33万元;

假设公司于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22.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52.44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1-9月数据年化进行假设);

假设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2024年的基础上按照减少10%、持平 and 增加10%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11月1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14.3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量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公告出具日的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总股本变化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3年12月末 全部转股	2024年12月末 全部转股	2025年12月末 全部转股	2025年12月末 全部未转股	2025年12月末 全部转股	2025年12月末 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	1,223,471,316	1,221,257,316	1,221,257,316	1,221,257,316	1,308,783,089	1,308,783,089
假设情形1: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72.50	41,422.15	37,279.93	37,2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18.05	33,152.44	29,837.20	29,83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0.24	0.24		
假设情形2: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72.50	41,422.15	41,422.15	41,42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18.05	33,152.44	33,152.44	33,15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0.27	0.26		
假设情形3: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72.50	41,422.15	41,422.15	41,42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18.05	33,152.44	36,467.69	36,46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0.30	0.29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释放。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定价价格高于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转股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多合一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智能悬架系统关键零部件”、“机器人集成电传动”、“高效节能混合动力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智能工厂建设”。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多合一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智能悬架系统关键零部件”、“高效节能混合动力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均属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机器人集成电传动”系公司在汽车精密制造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延伸;“智能工厂建设”旨在提升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及产品生产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展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智能电控制方案的综合供应商”。

(二)公司在募投资项人员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在长期的人力资源经营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梯队化、实践型的团队。公司研发投入实力雄厚,拥有一支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和人才储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加快对重点核心领军人才的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高端人才、校园招聘、技术攻关的失败以及薪酬激励引入人才等方式,努力聚集具备优秀人才,并通过定期技术交流培训,完善创新平台建设等路径形成科学公平、充分竞争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人才净流入和合理流动的良性互动机制。

2.技术储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163.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本次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前一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每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上午将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配股: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配股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主体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情况(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按公司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东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主体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前转股申请日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按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向下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授权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期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期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期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期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